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其已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之通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各為「股份」)約0.07港元。特別股息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向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惟須經股東於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有關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年度正為本集團於其主要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於北京正式成立後的25週年誌慶。為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於今天舉行的會議上一致議決分派每股本公司普通股約0.07港元的一次性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向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經考慮若干包括本公司現金流之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34條及按照開曼群島法律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屬適當。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截至本公告日期639,40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特別股息之總金額將為約43.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將予入賬至股份溢價賬之金額為約人民幣427.1百萬元(按截至該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在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履行後，本公司擬根據細則第134條及按照開曼群島法律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於派付特別股息後，將予入賬至股份溢價賬之餘額將為約人民幣387.1百萬元。

董事會相信，派付特別股息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或股份賬面值下調，或導致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董事亦信納本公司將能於其債務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款項。

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稅務顧問尋求有關派付特別股息可能帶來的稅務影響之專業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 (a) 根據細則第134條，股東通過批准有關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令人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當其債務到期時不能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付。

上述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建議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釐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澄清事項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出現無意失誤，故該公告誤將特別股息描述為「末期」股息。本公司為有關失誤造成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